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00524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梁铎骞

地 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桂江路与创业路交叉口南500米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消毒纸巾；医用敷料；净化剂；婴儿奶粉；医用营养品；医用药物；卫生消毒剂；人用药；维生素制剂；牙填料